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进行认真审查后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,我们认为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履行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,不存在任何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二、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,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: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2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,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,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 的对外担保事项;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 担保,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认为,2018年上半年,公司没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,亦不存在与关

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		
李风	陈春明	关天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